

中国共产党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文件

漓院党办〔2020〕6号

关于开展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 “党员活动日”活动的通知

各党总支：

为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提升组织生活质量，增强党员活动日实效，根据上级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开展好我校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党员活动日”活动的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圆满收官“十三五”、良好开局“十四五”，推进学校转型转设发展，进一步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增强组织

生活活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以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优异成绩向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献礼。

二、活动主题

结合学校党委年度工作计划，本学期“党员活动日”活动主题为：

2020 年 9 月：学习榜样力量。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和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将线上学习与线下研讨相结合，形成学习教育全覆盖，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师生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结合第 36 个教师节，组织教师党员向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榜样学习，珍视教师职业荣誉和肩负的职责使命，争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组织教职工党员和学生党员向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先进集体，学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工作者等先进典型人物学习，组织观看电影《秀美人生》，立足岗位谈感想谈体会作贡献。结合“9 月 3 日中国抗日战争胜利 75 周年”、“九一八事变”纪念日开展主题党日，探访历史足迹，聆听历史启迪，教育广大师生党员铭记历史、勿忘国殇，奋勇担当、吾辈自强。

2020 年 10 月：凝聚发展动力。结合新中国成立 71 周年，组织教职工党支部开展党史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切实加强党性修养，进一步强化廉洁意识，开展廉洁教育培训，筑牢思想道德

防线，激发干事创业精气神；组织学生党支部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大学生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爱国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激励引导广大师生党员把爱国奋斗精神转化为实际行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发挥党委政治核心作用，结合新生入学教育系列活动，组织教师党支部、高年级学生党支部与新生班级开展结对共建活动，宣传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对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安排部署，畅通师生反映意见的渠道，凝聚师生员工对学校转设发展的认同感，坚定爱校、护校、荣校的决心和信心。

2020 年 11 月：坚守育人初心。教育引导教师党员切实提升自身素质能力，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明确“初心三问”，落实教育“九个坚持”，立足课堂“主渠道”，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教育初心；各教师党支部组织开展“课程思政”研讨推进工作，结合各专业实际和特色，统筹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改革，把“课程思政”建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面向学生党员深入广泛开展学风建设活动，引领带动全体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矢志不懈奋斗。组织师生党员通过就业扶贫、教育扶贫、消费扶贫等形式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团结带领全体师生党员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服务地方经济文化发展中发挥应有作用、作出更大贡献。

2020年12月、2021年1月：锻造坚强堡垒。结合年度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组织党员深入进行自我检查、党性分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引导党员照镜子、正己身、走正道，切实发挥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结合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求，自觉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与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紧密结合，与落实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同频共振，切实做好对标自查、整改落实、深化提升工作，为学校事业发展继续贡献力量。精心组织开展生活困难党员的走访慰问、送温暖等活动，加强党内激励关爱帮扶，让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党的关怀和温暖。认真总结年度党建工作，精心谋划下个学期党建工作，做好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党总支书记是各党总支“党员活动日”的第一责任人，各党支部书记是具体责任人。各党组织负责同志，要充分认识肩负的重大责任，坚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党员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挥表率示范作用，带头开展理论学习、带头参加组织生活、带头开展主题活动，以实际行动带动广大党员。

(二) 精心组织活动。各党支部要结合各自实际，创新组织生活形式，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充分利用“共产党员”“学习强国”“八桂先锋”等网络平台和桂北红色教育资源、红色校史资源开

展学习教育，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党员过好组织生活。开展学习教育之余，党员在“党员活动日”当天，自觉、按时、足额向党支部交纳党费。

（三）注重督查指导。党员活动日每月最后一周安排1次，党员活动日时间不得随意占用，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开展的，应及时补上。对事先请假的党员，要采取一定形式进行“补课”；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的党员，要谈心谈话和批评教育。各党支部要做好组织生活的过程记录和后期宣传工作。学校把二级党总支和党支部创新开展党员活动日情况作为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年度党建考核内容。

附件：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党支部“党员活动日”记录表



附件：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党支部“党员活动日”记录表

党支部名称：

党支部书记签字：

活动主题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形式	
参加党员 情况	应参加党员 人， 实际参加党员 人， 请假党员 人
	参加党员签到：
	请假党员名单：
活动 内容 简介	

活动 特色	

--	--

说明：此表一式三份，党支部留存一份，于每次活动日后3日内报送所属党总支一份，期末由党总支汇总报学校党委一份。

